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粮机设备采购）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146002001

招　　标　　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章）：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第六章 图　纸 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粮机设备采购）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已由新沂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新行审批备〔2022〕309 号，项目业主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粮机设备采购）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新沂市港头镇；

2.1.2 建设规模：新建 5 万吨浅圆仓、10 万吨高大平房仓、输粮通道、办公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2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包括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粮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设备参数及设备清单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
3.3 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4.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4.7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 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投标单位使用的信用报告应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备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213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	新沂市钟吾南路交通大楼第五层	地 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南环西路 256 号
联系人	:	马敬远	联 系 人	:	潘雅娟
电 话	:	13775860210	电 话	:	15262018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交通大楼第五层 联系人：马敬远 电话：137758602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南环西路 256 号 联系人：潘雅娟 电话：1526201832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粮机设备采购）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新沂市港头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新沂港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粮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设备参数及设备清单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如有）
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金额：228 万元，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设备报价明细表；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技术规格说明（包括以下内容：①产品的名称；②产品的生产厂家；③产品的品牌、型号；④样本；⑤性能说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 ☑技术响应；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情况表； （3）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场地、主要负责人介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企业营业执照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 （2）企业信用报告（加盖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章）； （3）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后附业绩合同； （4）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所有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货物方案”模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 话为：4009980000。
5.1.2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0516-88920168
8.5.3	招标代理费	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文的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代为支付。
8.5.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9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0.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 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 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 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 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 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 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 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 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 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 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 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 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 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 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 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 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备注：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贰副。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16（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合格制）</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1.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5">1.1.2</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信用报告</td><td>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联合惩戒</td><td>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 rowspan="7">1.1.3</td><td rowspan="7">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投标货物清单</td><td>符合“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4">2.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r>
<tr><td>2.2.1</td><td>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td><td colspan="2">1.1 投标报价：40 分
1.2 技术响应：30 分
1.3 投标人业绩：5 分
1.4 商务响应：5 分
1.5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td></tr>
</table>

		1.6 售后服务：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4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线性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2.2.3（2）	技术响应（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基本要求的得 2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详见技术规格） **注：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
	投标人业绩（5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单 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粮库机械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设备进场验收单三者同时具备为准，业绩时间以设备进场验收单上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
	商务响应（5 分）	质保期（1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评分。质保期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
		交货期限（1 分）： 满足采购文件交货时间的得基本分，每提前 2 天，加 0.5 分，满分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
		设备检测报告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输送设备检测报告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指：机架材料、滚筒、托辊、轴承、万向轮、电机、液压装置）和整体运行方案、备品备件（具有详细备品备件明细、数量及参数进行比较，备品备件数量是指设备主要部件、维修工具等）满足采购要求，并为用户考虑、有利于项目建设长远发展，产品易于统一管理维护进行比较。 注：1、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条目编制，正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 2、方案要求暗标编制，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

		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货物方案”模块内。**
	售后服务（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比较。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应急预案；5、备品备件及退、换货方案；6、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 注：1、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条目编制，正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 2、方案要求暗标编制，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货物方案”模块内。**

注：1.评审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

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方案设计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注：详细评审中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供货及安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 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优先；如因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最终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较高的优先；如因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售后服务得分均相同而影响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 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设备描述、数量和价格

序号	型号及规格	数量	物料描述	税前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以采购数量为暂定总数量，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据实调整，结算供货量即最终供货量以建设单位、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定的实际供货量为准，并最终确定合同总价。

二 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本合同设备的技术规格应符合 招标文件 采购技术规范规定和图纸要求，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且较高标准。

2.2 如主合同或业主对货物质量有更高要求时，执行更高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任何对于该产品质量的宣传及说明视为乙方对该合同产品质量的承诺。

2.3 其他要求：甲方收货时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样品进行签收，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一律不予签收。

三 设备的运输与交付

3.1 装运条件

3.1.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通知甲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数量、规格型号、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起，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3.1.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办理保险，直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并承担卸车费用。

3.1.3 乙方装运的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以及乙方自己的损失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1.4 乙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

3.2 包装

3.2.1 乙方须确保全部合同设备需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

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腐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3.2.2 每件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保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3.3 运输标记

3.3.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临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一下各项：

收货人

合同号

发货标记

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毛重/净重（公斤）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算）

3.3.2 凡重量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英文或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如因乙方包装提示不到位而造成装运过程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装卸车费用。

3.4 交货

3.4.1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2、验收标准按甲、乙双方上述 “二 技术规格和标准”约定的该材料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验收。

3、材料数量以甲方书面签收为准。材料外观质量甲方、监理单位应及时取样、验收，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

4、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如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4.2 交货地点：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四路东侧、新墨河西侧、新港大道北侧、G30 南侧项目内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4.3 交货时间（包括每批材料交货时间和数量的约定）：_____。非因甲方原因，每延期交货一日，乙方需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3.4.4 交货方式及送、收货人员的确定：

1、交货方式：按下列（两）种方式√进行约定：

☑①乙方送货；☐ ②甲方自提自运。

2、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3、 送货人：(送货人姓名)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xx

收货人：（材料员姓名）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收货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3.4.5 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转移。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合格证等。

3.4.6 安装完成后，免费技术服务一年。

四 保险

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 价格与支付

5.1 合同总价按此次中标价执行，所报价均应包括：从材料生产加工到全部供货止现场指定位置，验收完毕后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及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成套设备及其附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费、装卸费、保险费、相关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专利费、检测费、注册费、材料到达现场安装前必要的保管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合理的费用。

5.2 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5.2.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10%；

（2）全部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安装调试完成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下合同总价 5%作为质保金（无息）；

（4）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14 日内付清余款；

（5）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前均应向发包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承包人仍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6）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退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质保期为 2 年。

5.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经新沂市相关部门认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予以维修，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因质量问题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而延误甲方其他相关工期，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3 双方对账后，乙方须开具足额正规有效的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对账单及发票入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入账。

5.2.4 增值税特别条款

甲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六 技术资料

乙方应准备一套设备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与合同生效后45天内寄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七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的、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使用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方进行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期满为新沂市相关验收之日起壹年。

7.3 设备在质保期满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更换；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但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更换，并只收取成本费。

7.4 质保期外，乙方也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条件供应。

7.5 质量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标准，确保验收通过。

八 检验

8.1 乙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的有关内容在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

8.2 验收部门：新沂市相关部门。

8.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过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甲方所在国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技术监督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九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甲方指定_____为现场收货、验货代表。乙方须将货物运至工地交甲方现场代表验收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甲方收货后可随时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送检，若发生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组织无条件退货外，若造成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乙方送货时间尽可能在白天，

如乙方送货到工地超过晚上____点甲方可延缓至第二天早上收货验收。乙方擅自在甲方指定地点以外卸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货物损毁、丢失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

9.1.2 负责协调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按期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9.1.3 甲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额。

9.2 乙方责任：

9.2.1、乙方指定_____为其供应货物及办理有关验货、支付事项的代表。到货数量及质量验收须由甲方代表签署确认方为有效

9.2.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原因而应承担的责任。

9.2.3 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有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对他人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9.3、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

9.4、违约责任：乙方需按时供货，因乙方原因如若延误每延误1个日历天按1万元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十 索赔

10.1、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后，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付款和另选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权利，乙方需承担所造成的误工费用及其它相关损失费用。退还甲方所付设备款；以及赔款本合同额的5%。

10.2 乙方对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述 第 ① 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货币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要的费用。

②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③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被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3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一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十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以同意延长合同交货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1个日历天，按迟交设备金额的0.3‰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设备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额并赔偿由此而导致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人力不抗拒事故，是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

空邮寄方式交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若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五级以上地震、海啸、空中飞行物坠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

十三 法定责任通知

乙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条例、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乙方未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税项或法律规定有甲方代缴的，则乙方必须补偿甲方所有费用及损失。

十四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14.2、协商调解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在所选项下打√，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 新沂市 人民法院起诉。（ √ ）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5.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一	**平房仓接收及发放设备**
1	风旋振动除杂机（防尘型）
2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3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
4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5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6	转向伸缩输送机
7	移动式液压装仓机
8	移动式卸粮机（防尘型）
9	移动式液压登高平台
10	水平后伸缩机
11	扒谷机

二、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
1	风旋振动除杂机（防尘型）ZS-II-1600	（1）技术参数 清理量：100T/H； 除杂效果：大杂>85%，小杂>40%，杂质收集率>99%； 功率配置：振动电机：2×0.75kw，输送电机：2.2kw，绞龙电机：2.2kw，行走电机 2.2kw； 脉冲除尘参数： 风机功率：3kw×2 ，空压机 7.5kw； 筛面规格：2.2m*2.4m； 筛孔规格：上Φ18-Φ13 ；下Φ2.8（可订制）。 （2）结构及性能特点 环保震动震动清理筛采用上圆筒筛、下振动筛和脉冲除尘器相结合，原粮可以通过提升机或输送机进入料斗，粮食自动流入筛筒，经筛选，先把小于粮食的细杂、小杂筛出，然后再把大于筛孔的大杂给予处理，并流入大杂口拌出，小于筛子孔的，落到振动筛上面，再经振动，把粮食均匀散开，然后经脉冲除尘器，把轻杂物受纵负压流的作用将轻杂吸除，然后把轻杂送入螺旋绞龙或闭风器由轻杂口排出，最后净粮从出粮口排出，再经输送，入仓储存，达到粮食保存效果。 机架采用国家标准板材、矩形管、角钢、槽钢等型材制作，刚性和强度好，结构紧凑、稳定，外形美观，焊接紧密均匀，焊波一致，不出现咬边、裂纹、气孔、夹渣、弧坑、虚焊等缺陷。组合件结合牢固，无错位、错边。 配备不同孔径的清理筛，可以根据物料颗粒的大小更换筛目进行对玉米、大豆、小麦等粮食的清理、选种、分级。筛网经过高频率振动波强度测试，保证了筛网的质量，提高使用寿命。 脉冲除尘器采用 3 ㎜钢板制作，内部采用优质滤袋，设计合理，具有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滤袋寿	3

		命长，操作方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 产品出料汇集斗下方配置转运皮带机，可实现 180°方位出料，确保设备直线进料，进料更容易调节。该配置还能阻止气流从汇集斗进入风机，增强设备的清选能力。 净粮出口、大杂出口、泥沙等重质小杂出口（可根据不同需求来选择筛网或封板）、稻秆、瘪谷等轻质和粉尘收集出口设置合理，保证本机可以在不同工作场所进行粮食清理和输送工艺生产线快速连接使用； 行走机构采用工业充气轮胎，规格不小于 600-16，设有行走转向机构，便于库内移动或动力牵引移动，同时设有支撑杆座，保证作业时充分着地、稳定运行。	
2	移动式皮带输机 100t/h, L=6m	（一）用材说明： 1、机架：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 2、胶带：EP200、三层、环形胶带； 3、上下托辊：Φ60×240、Φ76×720； 4、主滚筒：Φ180*750； 5、前改向滚筒：Φ159×750； 6、万向轮：6 寸重载带刹车万向轮； （二）技术参数 1、输送能力为小麦 100t/h； 2、长度为 6 米，出料高度为 0.95 米，带宽 B=650mm； 3、单机动力为 5.5kW； （三）性能特点 1、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作； 2、油漆：经喷砂去锈处理，采用一底一面油漆； 3、接料斗可满足自卸或箱式运粮汽车的卸粮高度要求； 4、料斗出料机构经特殊设计，不易造成输送带撒料、跑偏、电机超载等现象； 5、采用特制的三层麻坑无接头环形胶带，坚固耐用，不易跑偏，使用寿命长； 6、输送带防跑偏，张紧机构调节方便，采用主滚筒； 7、尾轮采用万向轮，移动轻便灵活，同时保证尾部进料所需高度较低等，有利于使用； 8、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符合成套设备配电箱制作标准，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需设有快速换相开关； 9、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上托辊直径φ60，下托辊直径φ76； 10、改向辊采用轮毂为板焊接筒体； 11、传动轮采用皮带传动。	6
3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100t/h, L=15m	（一）用材说明： 1、机架：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 2、胶带：EP200、三层、环形胶带； 3、上下托辊：Φ60×240、Φ76×720； 4、主滚筒：Φ180*750； 5、前改向滚筒：Φ159×750； 6、万向轮：6 寸重载带刹车万向轮； （二）技术参数 1、输送能力为小麦 100t/h； 2、长度为 15 米，登高高度为 5.2 米，带宽 B=650mm； 3、单机动力为 7kW； （三）性能特点	6

		1、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作； 2、油漆：经喷砂去锈处理，采用一底一面油漆； 3、接料斗可满足自卸或箱式运粮汽车的卸粮高度要求； 4、料斗出料机构经特殊设计，不易造成输送带撒料、跑偏、电机超载等现象； 5、采用特制的三层麻坑无接头环形胶带，坚固耐用，不易跑偏，使用寿命长； 6、输送带防跑偏，张紧机构调节方便，采用主滚筒； 7、尾轮采用万向轮，移动轻便灵活，同时保证尾部进料所需高度较低等，有利于使用； 8、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符合成套设备配电箱制作标准,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需设有快速换相开关； 9、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上托辊直径φ60，下托辊直径φ76； 10、改向辊采用轮毂为板焊接筒体； 11、传动轮采用皮带传动。	
4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100t/h, L=6+4m	（一）用材说明 1、固定机架：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 2、缩机架：钢管角钢等型材组焊； 3、胶带：EP200、三层、环形胶带； 4、上下托辊：Φ60×240、Φ76×720； 5、主滚筒：Φ245×750； 6、固定机架前后改向滚筒：Φ159×750； 7、伸缩机架前后改向滚筒：Φ133×720； 8、行走轮：工业轮胎Φ650－16； 9、万向轮：Φ230； （二）技术参数 1、输送能力为小麦 100t/h； 2、长度为 6+4 米，带宽 B=650mm； 3、升降高度为 2.5～4.5 米； 4、单机动力为 8.5kW； （三）性能特点 1、伸缩部件采用钢丝绳筒卷绕方式，配合槽型导轨，结构新颖紧凑，伸缩距离大、运行平稳可靠； 2、用特制的三层麻坑无接头环形胶带，坚固耐用，不易跑偏，使用寿命长； 3、设计有多个部位的张紧调节装置，便于张紧和调整皮带的运行位置； 4、进料斗为可拆卸式结构，可快速卸下，采用主滚筒； 5、设计有可靠的自动升降机构，可随意调节输送高度以满足作业需要； 6、尾轮采用万向轮，移动轻便灵活，同时保证尾部进料所需高度较低等，有利于使用； 7、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符合成套设备配电箱制作标准,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需设有快速换相开关； 8、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上托辊直径φ60，下托辊直径φ76； 9、改向辊采用轮毂为板焊接筒体； 10、传动轮采用皮带传动。	3
		（一）用材说明 1、固定机架：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	3

5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100t/h, L=16+8m	2、缩机架：钢管角钢等型材组焊； 3、胶带：EP200、三层、环形胶带； 4、上下托辊：Φ60×240、Φ76×720； 5、主滚筒：Φ245×750； 6、固定机架前后改向滚筒：Φ159×750； 7、伸缩机架前后改向滚筒：Φ133×720； 8、行走轮：工业轮胎Φ650－16； 9、万向轮：Φ230； （二）技术参数 1、输送能力为小麦 100t/h； 2、长度为 16+8 米，带宽 B=650mm； 3、升降高度为 2.5～8 米； 4、单机动力为 11.2kW； （三）性能特点 1、伸缩部件采用钢丝绳筒卷绕方式，配合槽型导轨，结构新颖紧凑，伸缩距离大、运行平稳可靠； 2、用特制的三层麻坑无接头环形胶带，坚固耐用，不易跑偏，使用寿命长； 3、设计有多个部位的张紧调节装置，便于张紧和调整皮带的运行位置； 4、进料斗为可拆卸式结构，可快速卸下，采用主滚筒； 5、设计有可靠的自动升降机构，可随意调节输送高度以满足作业需要； 6、尾轮采用万向轮，移动轻便灵活，同时保证尾部进料所需高度较低等，有利于使用； 7、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符合成套设备配电箱制作标准,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需设有快速换相开关； 8、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上托辊直径φ60，下托辊直径φ76； 9、改向辊采用轮毂为板焊接筒体； 10、传动轮采用皮带传动。	
6	转向伸缩输送机 TDSZ65*15+6m	（一）用材说明： 1、机架：采用国标钢材矩形管和角钢等型材 2、胶带：EP200 三层，环形胶带 3、上下托辊：Φ60*240、Φ76*720 4、主滚筒：Φ245×750 5、前改向滚筒：Φ159×750、Φ133×750 6、行走轮：Φ600-16mm 工业充气轮胎 （二）技术参数 1、输送能力为小麦 100t/h 2、长度为 15+6 米，带宽 B=650mm 3、升降高度为 3.0～8 米 4、单机动力为 16.8kW （三）性能特点 1、可原地旋转 270°，但进料斗位置不变，以避免进仓作业时相配套的输送设备的频繁移动，从而有效提高进粮作业线的工作效率。 2、原地转向将粮堆堆放平整，有效降低装粮后平仓作业的劳动强度。 3、设计有可靠的自动升降机构，可随意调节输送高度以满足作业需要，采用主滚筒。	3

		4、伸缩部件采用钢丝绳筒卷绕方式，配合槽型导轨，结构新颖紧凑，伸缩距离大、运行平稳可靠。 5、采用特制的三层麻坑无接头环形胶带，坚固耐用，不易跑偏，使用寿命长。 6、采用工业轮胎和电动行走机构，并设有行走转向机构，有前进、后退和空挡三个挡位，便于库内移动或动力牵引移动，同时设有支撑杆座，保证作业时充分着地、稳定运行。 7、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符合成套设备配电箱制作标准,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需设有快速换相开关。 8、整机结构紧凑，移动轻便，操作维修方便，工作平稳可靠，噪音低，耗能少，物料破碎率低。 9、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上托辊直径φ60，下托辊直径φ76， 10、改向辊采用轮毂为板焊接筒体。 11、传动轮采用皮带传动。 12、液压装置采用 45 号无缝钢管钢管经过珩磨，达到 0.4μm 以内的粗糙度要求，外径φ90cm，内径φ50cm	
7	移动式液压装机 ZX650-(14+6)m	（一）用材说明： 1、机架：采用国标钢材矩形管和角钢等型材 2、胶带：EP200 三层，环形胶带 3、上下托辊：Φ60*240、Φ76*720 4、主滚筒：Φ245×750 5、前改向滚筒：Φ159×750、Φ133×750 6、行走轮：Φ600-16mm 工业充气轮胎 （二）技术参数 1、输送能力为小麦 100t/h 2、长度为 14+6 米，带宽 B=650mm 3、升降高度为 9 米 4、单机动力为 14.2kW （三）性能特点 1、设计有可靠的自动升降机构，可随意调节输送高度以满足作业需要，采用主滚筒。 2、伸缩部件采用钢丝绳筒卷绕方式，配合槽型导轨，结构新颖紧凑，伸缩距离大、运行平稳可靠。 3、采用特制的三层麻坑无接头环形胶带，坚固耐用，不易跑偏，使用寿命长。 4、采用工业轮胎和电动行走机构，并设有行走机构，有前进、后退和空挡三个挡位，便于库内移动或动力牵引移动，同时设有支撑杆座，保证作业时充分着地、稳定运行。 5、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符合成套设备配电箱制作标准,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需设有快速换相开关。 6、整机结构紧凑，移动轻便，操作维修方便，工作平稳可靠，噪音低，耗能少，物料破碎率低。 7、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上托辊直径φ60，下托辊直径φ76， 8、改向辊采用轮毂为板焊接筒体。 9、传动轮采用皮带传动。 10、液压装置采用 45 号无缝钢管钢管经过珩磨，达到 0.4μm 以内的粗糙度要求，外径φ110cm，内径φ90cm	2
8	移动式卸粮机（防尘型） XL-650	（一）用材说明 1、机架：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	3

	（10m）	2、胶带：EP200、三层、环形胶带； 3、上下托辊：Φ60×240、Φ76×720； 4、主滚筒：Φ219×750； 5、前改向滚筒：Φ159×750； 6、行走轮：Φ600-16 橡胶充气轮胎； 7、万向轮：Φ230； （二）技术参数 1、输送能力为小麦 100t/h； 2、长度为 10 米，出料高度为 0.95 米，带宽 B=650mm； 3、单机动力为 5.5kW； （三）性能特点 1、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作 2、油漆：经喷砂去锈处理，采用一底一面油漆； 3、接料斗可满足自卸或箱式运粮汽车的卸粮高度要求； 4、料斗出料机构经特殊设计，不易造成输送带撒料、跑偏、电机超载等现象； 5、采用特制的三层麻坑无接头环形胶带，坚固耐用，不易跑偏，使用寿命长； 6、输送带防跑偏，张紧机构调节方便，采用主滚筒； 7、尾轮采用万向轮，移动轻便灵活，同时保证尾部进料所需高度较低等，有利于使用； 8、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符合成套设备配电箱制作标准,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需设有快速换相开关； 9、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上托辊直径φ60，下托辊直径φ76； 10、改向辊采用轮毂为板焊接筒体； 11、传动轮采用皮带传动。	
9	移动式液压登高平台	1、主要技术参数 1）载重量:≥160kg 2)旋转角度:360 度 3)抗风力：≤5 级 4)最大作业高度：13m（不含护栏）,平台高度 11300mm 5)最大工作幅度：2.2m 6)上升速度：0.04-0.07M/s 7)行走速度：15-20km/h 2、结构性能要求 要求起升过程平稳、高度误差小、载重量大、自动化兼容性好。 臂架采用不低于 Q345B 型钢，以确保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3）控制方式：电动控制，平台上需配控制手柄，平台下有控制箱。 4）工作台-能够容纳人或者放置物品的升降台部件。 5）液压装置采用 45 号无缝钢管钢管经过珩磨，达到 0.4μm 以内的粗糙度要求，外径φ110cm，内径φ90cm	2
		（一）用材说明： 1、机架：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 2、胶带：EP200、三层、环形胶带； 3、上下托辊：Φ60×240、Φ76×720；	3

10	水平后伸缩机 DSY100*10+5m	4、主滚筒：Φ180*750； 5、前改向滚筒：Φ159×750； 6、万向轮：6 寸重载带刹车万向轮； （二）技术参数 1、输送能力为小麦 100t/h； 2、长度为 10+5 米，出料高度为 1.2 米，带宽 B=650mm； 3、单机动力为 12.5kW； （三）性能特点 1、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作； 2、油漆：经喷砂去锈处理，采用一底一面油漆； 3、接料斗可满足自卸或箱式运粮汽车的卸粮高度要求； 4、料斗出料机构经特殊设计，不易造成输送带撒料、跑偏、电机超载等现象； 5、采用特制的三层麻坑无接头环形胶带，坚固耐用，不易跑偏，使用寿命长； 6、输送带防跑偏，张紧机构调节方便，采用主滚筒； 7、尾轮采用万向轮，移动轻便灵活，同时保证尾部进料所需高度较低等，有利于使用； 8、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符合成套设备配电箱制作标准,设有防过载、防缺相保护装置，需设有快速换相开关； 9、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上托辊直径φ60，下托辊直径φ76； 10、改向辊采用轮毂为板焊接筒体； 11、传动轮采用皮带传动。	
11	扒谷机 YB-650（4m）	（一）用材说明： 1、机架：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 2、胶带：EP200、三层、环形胶带； 3、上下托辊：Φ60×240、Φ76×720； 4、主滚筒：Φ180*750； 5、前改向滚筒：Φ159×750； 6、万向轮：6 寸重载带刹车万向轮； （二）技术参数 1.输送带：带宽 650mm，聚脂人字纹环形输送胶带。覆胶层厚度：上 3mm　下 1.5mm。 2.输送带速度：≤2.5m/s 3.扒谷能力：100t/h； 4.电动功率：输送 4KW、扒谷 4KW、升降 1.5KW、行走 0.75 KW 结构:移动式刮板扒谷机由驱动装置、扒谷系统、输送带、滚筒、托辊、张紧装置、转向装置和行走机构组成。 输送带：所有输送带均采用聚酯人字纹环形胶带。包边形式，上覆盖胶层厚 3mm，下覆盖胶层厚 1.5mm。具有耐油、耐蚀性能，每层芯抗拉强度为 200N/层，带的延伸率小于 1%。 驱动装置：输送的驱动装置为电机—驱动滚筒。 扒谷系统：扒谷系统由扒谷主轴、扒谷从轴、链条、刮板及架体组成，扒谷主轴及电机驱动，从而驱动扒谷链条工作。 驱动滚筒：滚筒两端轴承均采用调芯轴承支撑，能自动调心、防水、防尘、密封，脂润滑以延长寿命。工作表面制成凸形(鼓形),凸起高度 3～4mm，以便使输送带在运行时对中。且进行静平衡试验。 托辊：有载分支采用 V 型托辊，无载分支采用平直托辊，托	3

		辊筒体采用托辊专用高频焊管制成，托辊轴承为深沟密封托辊专用轴承脂润滑密封、防尘、防水。 扒谷部分采用链条带刮板形式，结构稳定，不会出现扒不进粮现象。 张紧装置：输送带的张紧装置采用螺杆张紧器装置，行程为200mm，输送机调试好后，未使用的张紧行程大于全行程的50%。 机架：机架采用型钢焊接制作。结构合理可靠，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转向装置：转向盘安装在输送部分的尾端支撑起扒谷部分，并可随之旋转。 行走机构：采用带电动行走机构，便于库内移动或动力牵引移动，作业时充分着地、稳定运行。	

注：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包括：制造、出厂检验、包装发货、运输、保险、交货、仓储、安装、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安全评估、报审报验、开通、试运行、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要求。各投标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安装过程中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理。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三）我单位承诺产品质保期：_____年。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　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　期

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格式自拟）

技术规格说明

包括以下内容：①产品的名称；②产品的生产厂家；③产品品牌、型号；④样本；⑤性能说明（格式自拟）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信用报告**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投标保证金**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联合惩戒**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自行查询。
5	**其他**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